

北京法院民商事案件立案管辖整理汇总（2025 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法发[2019]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发展要求，合理定位四级法院民事审判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化解重心下移，现就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诉讼标的额上限原则上为 50 亿元（人民币），诉讼标的额下限继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0]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 号）等文件执行。

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三、海事海商案件、涉外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按照本通知执行。

四、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按照本通知执行，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所涉案件类型除外。

五、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关于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本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法发〔202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事诉讼需要，准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规定，合理定位四级法院民事审判职能，现就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者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三、战区军事法院、总直属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四、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五、本通知调整的级别管辖标准不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六、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2〕18号）

为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便利当事人诉讼，进一步提升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一）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各战区、总直属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二）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三）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法律、司法解释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第四条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

依据前款规定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该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相应的管辖区域。

第五条 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审理。

第六条 涉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涉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及涉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20 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28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一) 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

(三) 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

第二条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广东省内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

第三条 北京市、上海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知

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广东省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

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各基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

第四条 案件标的既包含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内容，又包含其他内容的，按本规定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五条 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一）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授权确权裁定或者决定的；

（二）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强制许可决定以及强制许可使用费或者报酬的裁决的；

（三）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涉及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的其他行政行为的。

第六条 当事人对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第七条 当事人对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和依法申请上一级法院复议的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但依法应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除外。

第八条 知识产权法院所在省（直辖市）的基层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外，广东省其他中级人民法院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2〕13号）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合理定位四级法院审判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案件除外。

本规定第一条及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标的额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数额以上的，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或者自行决定提级审理。

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逐案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管辖或者调整管辖的诉讼标的额标准、区域范围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法释〔2021〕7号）

为服务和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具体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一）证券、期货交易、营业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独立保函、保理、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储蓄存款合同、典当、银行结算合同等金融民商事纠纷；

（二）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外汇业务、金融产品销售和适当性管理、征信业务、支付业务及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引发的金融民商事纠纷；

（三）涉金融机构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四）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

（五）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六）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以及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

第二条 下列金融纠纷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一）境内投资者以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或者期货交易活动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

（二）境内个人或者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金融机构销售的金融产品或

者提供的金融服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

第三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以及证券推荐保荐和持续督导合同、证券挂牌合同引起的纠纷等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第四条 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场所监管职能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第五条 以住所地在北京市并依法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第六条 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国务院组成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第七条 当事人对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及本规定第一条第一至三项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审理。

第八条 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的再审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审理。

第九条 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生效裁判，以及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涉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裁决，由北京金融法院执行。

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以及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涉金融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复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审理。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国务院组成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作为申请人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审查和执行。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二条 北京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7、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民商事案件管辖法院的通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民商事案件管辖法院的通知

为进一步明确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法释〔2021〕7号）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复函内容，通知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法释〔2021〕7号）第一条的规定，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包括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民商事案件。据此，北京市辖区内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以下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民商事案件应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不再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民商事案件。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调整本市部分涉外案件管辖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调整本市部分涉外案件管辖

（2024 年 1 月 2 日）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8号），优化涉外案件管辖机制，提升北京法院涉外审判质效，更好服务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经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对部分涉外案件管辖分工调整如下：

一、北京法院管辖的涉外商事案件、涉外民事案件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出资、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合并、分立、解散等与该企业有关的民商事案件和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应由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1）诉讼标的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2）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3）其他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4）法律、司法解释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二、第一条中由北京各基层法院一审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上诉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北京法院管辖的涉外仲裁的保全和执行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

四、北京法院管辖的涉外行政一审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

五、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涉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涉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涉外破产清算类案件，以及司法解释另行规定管辖的其他案件不适用本通知。北京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件、涉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涉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等已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涉外案件，由该院继续集中管辖。涉及北京金融法院管辖的各类涉外金融案件，继续由北京金融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管辖。

六、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行政、仲裁的保全和执行案件，参照适用本通知。

七、2024 年 1 月 1 日前当事人已经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的，由原接收法院继续审查、审理和执行。二审案件管辖，以当事人提交上诉状的时间确定，当事人提交上诉状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提交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由原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9、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8 年修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8 年修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下列案件：

（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提起公诉的案件；

（二）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标的额在 2 亿元以下的第一审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涉澳门特别行政区、涉台湾地区商事案件；

（三）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不含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

（四）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审查案件；应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审查案件，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裁判审查案件；

（五）跨地区的重大环境资源保护第一审案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第一审案件；

（六）以本市各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七）对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天津铁路运输法院、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铁路专门管辖案件的第一审裁判提起的上诉案件；

（八）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通知》，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现有级别管辖规定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受理对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运输合同纠纷、保险纠纷民事案件的第一审裁判提起的上诉案件；

（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案件上诉案件的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受理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案件上诉案件；

（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它案件。

第二条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受理申诉审查案件、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再审案件、执行案件。

第三条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受理案件，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名义办理。

第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10、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8 年第 12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明确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的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 （一）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 （二）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 （三）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 （四）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
- （五）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
- （六）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
- （七）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
- （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
- （九）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
- （十）因行政机关作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纠纷；
- （十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第二条 在本规定第一条确定的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范围内，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在北京市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协议约定纠纷由北京互联网法院管辖。

电子商务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商等采取格式条款形式与用户订立管辖协议的，应当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第三条 北京互联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受理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再审案件、执行案件。

第四条 当事人对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但互联网著作权权属纠纷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的上诉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对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的执行异议裁定、执行决定申请复议的，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第五条 2018年9月9日之前，当事人已经向北京市其他基层人民法院提交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纠纷的起诉材料，但尚未立案或已经立案尚未审结的，由

原基层人民法院继续办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1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铁路运输法院撤销后调整相关案件管辖的规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铁路运输法院撤销后调整相关案件管辖的规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8 年第 12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解决北京铁路运输法院撤销后的案件承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撤销北京铁路运输法院设立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批复》的相关内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铁路专门管辖案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通知》中指定由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运输合同纠纷、保险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北京市其他相应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重新指定以失联马航 MH370 航班乘客为被申请人宣告死亡案件管辖法院的复函》，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以失联马航 MH370 航班乘客为被申请人的宣告死亡案件。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指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应由北京市法院受理的涉失联马航 MH370 航班乘客的索赔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条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已经受理但未审结的铁路专门管辖案件、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保险纠纷案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名义、以原有案号继续审理；未结执行异议案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名义、以原有案号继续审查处理；

未结执行实施案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名义、以原有案号继续执行。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已经受理但未审结的以失联马航 MH370 航班乘客为被申请人的宣告死亡案件、涉失联马航 MH370 航班乘客的索赔纠纷案件，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名义、以原有案号继续审理。

第三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接收案件后，应当重新指定独任法官、执行法官或另行组成合议庭，告知当事人审理法院、审判人员变更情况，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已经开展的诉讼行为、执行行为继续有效。相关案件的审理、执行期限自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相关恢复执行案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办理。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审结的刑事案件的刑罚执行手续，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铁路专门管辖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抗诉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相应的执行异议裁定、执行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第六条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案外人对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查处理；当事人、案外人对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案件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查处理。

第七条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检察机关对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抗诉的，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接受抗诉；检察机关对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检察建议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接受检察建议。

第八条 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案件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1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北京破产审判工作，现就调整本市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的管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下列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

- 1.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
- 2.上述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商事类衍生诉讼案件；
- 3.跨境破产案件；
- 4.其他依法应当由其审理的案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本院批准北京破产法庭所在法院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下列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交由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 1.按诉讼标的额应由区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破产债权确认案件；
- 2.按诉讼标的额应由区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取回权案件。

三、上述第二条所列之外的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和全部强制清算衍生诉讼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所在法院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四、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案件，按照案件性质和人民法院内部职能分工，由相应审判庭归口审理。

五、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申请人已经向区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清算或者破产申请的，由该院继续审理，不移送北京破产法庭。

特此通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